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粤水电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粤水电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焦 捷、欧 煦、叶伟明、张圣平、黄声森

2015 年 3 月 13 日